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23〕28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《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，省自然资源厅：

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上报〈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审查意见的请示》（粤自然资报〔2023〕31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鹤山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支撑鹤山市建设成为湾区高质量智造之城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2035年，鹤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4.47平方公里（11.17万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8.09平方公里（10.21万亩）；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21.38平方公里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32.27平

方公里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.94 亿立方米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基于省级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统筹优化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构建“两翼双城”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，推进东部产城集聚翼、西部生态农旅翼协同发展，强化北部门户新城、南部制造新城核心职能；维育“两带双心、七廊多点”的县域国土空间保护格局，形成由西江水带、茶山—云宿山丘陵山带、皂幕山、古劳水乡生态中心、沙坪河、雅瑶河、宅梧河、来苏河、民族河、双合河、址山河等生态廊道以及大雁山森林公园、四堡水库等节点共同组成的生态屏障。引导城镇体系逐步优化，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。

四、支撑县域高质量发展。优化县域产业布局，为中欧（江门）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、大型产业集聚区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片区、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广东（江门）硅能源产业基地等产业平台提供空间支撑，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核心城市产业有序转移。坚持以人为核心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统筹县城生产、生活、生态、安全的空间需要，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能力。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强化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对空间和风貌引导，推动县城能级和

品质双提升，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指引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，增强址山镇、雅瑶镇、共和镇等重点镇的综合服务功能，提升龙口镇等一般镇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。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强化宅基地、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。统筹镇村连线成片建设，建设美丽圩镇，修复田园生态景观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推动田心村等传统村落保护利用，落实昆东宋氏大宗祠、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司令部旧址、大凹关帝庙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，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。加强地域风貌管控，活化利用特色生态景观资源，打造美丽岭南水乡。

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预留港口、轨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，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、道路网络布局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和重大危险品管控，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坚持

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实施西江、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。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，加快建设“绿美鹤山”。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，优化矿产资源开布局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鹤山市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统筹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。要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省自然资源厅、江门市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